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

\_\_\_\_\_學年度 第\_\_學期

填表日期：民國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學號	姓名	學院、系所	聯絡電話
		學院： 系所：	
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請勾選以下一項：(非教育學程學生此欄免填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修畢教育學程必、選修課程，通過學位考試後即可於本學期畢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可修畢教育學程必、選修課程，並通過學位考試後，可於本學期畢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，將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放棄或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，但可先舉行學位考試，俟教育學程修畢之學期再行畢業。			
中、英文論文題目(暫定)		指導教授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該生學位論文內容符合本所專業領域。
中文：			
英文：			
系所審核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已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計算至本學期止，可修畢本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。		(二選一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完成6小時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。		
	系所承辦人簽章	校內分機：	系所主管簽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學位論文內容符合本所專業領域。		
教務處	註冊組承辦人	註冊組組長	教務長

備註：

-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起至11月30日提出申請，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起至5月31日提出申請。
- 申請時應同時繳交論文初稿、論文摘要、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考試委員名單供系所審核。論文初稿、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由各所收存。論文摘要、歷年成績表及本申請書，請各系所統一彙整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- 教務處登錄論文題目與成績係以「學位考試成績表」上載明之論文題目為主。論文口試完成繳交「學位考試成績表」後，若論文題目有更動，請提出「更改論文題目申請書」。
- 未能於當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者，請於第一學期1月31日前，第二學期7月31日前辦理撤銷，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五、口試後，若所修學分數未達規定，則仍須繼續註冊修畢學分。口試之成績仍予認列。